

关于滁州市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编制的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2022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51658 万元，下降 6.5%，加：上年结余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等 670384 万元，收入合计 2122042 万元。具体收入科目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327632 万元，下降 10.4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20702 万元，增长 47.5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92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 58878 万元，增长 45.4%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 4199 万元，增长 124.1%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63 万元，增长 45.5%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等 30884 万元，增长 705.3%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2022 年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122042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 1709547 万元，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，债务还

本 20297 万元，年终结余 382198 万元。具体支出科目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407 万元，增长 33.3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00 万元，增长 24.6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96 万元，下降 9.2%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8878 万元，增长 31385.6%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099 万元，2021 年无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；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69 万元，2021 年无该项支出；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159 万元，增长 230.2%；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为 7640 万元，增长 1377.8%；债务付息支出 105399 万元，增长 18.1%；债务发行费支出 1000 万元，增长 116.5%。